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建议〔2025〕31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0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许玮、陈娟玲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动态调整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的原料安全数据库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推动。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1年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施行了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国家药监局在多次组织行业调研后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以下简称《公

告》），对全面实施完整版安全评估设置了 1 年的过渡期，并提出 12 项安全评估管理优化措施。《公告》发布后，针对企业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发布了《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等配套文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为推进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平稳落地实施，市药品监管局秉持服务型监管理念，凝聚各方合力，聚焦化妆品行业所急、所需，强化工作部署与合规引导，持续推进化妆品安全评估指导服务，着力解决建议中提及的安全评估人才培养和原料安全数据共享等问题。在人才培养方面，我局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你点单我服务”活动，在线上发布包括相关法规和技术指导文件等 7 门培训课程，在线下开展企业需求问卷调查，联合相关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在化妆品企业集中区域开展 9 场报告编写讲座（目前开展了 7 场），通过现场研讨具体报告案例和交流答疑，指导企业评估人员编写各类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在原料安全数据共享方面，积极指导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排摸行业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工作情况和主动分享原料使用数据的意愿，了解到不少企业对分享本公司原料使用数据方面仍存在顾虑。目前，协会正在研究建立辅助企业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的智能化系统，以逐步解决部分企业评估能力不足的问题。

关于建议中提及的对承担重难点原料安全评估工作的企业

给予税收优惠和资金补贴等内容，据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反馈，化妆品相关行业主要有以下政策：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企业在化工原料安全评估中使用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且可结转至后续 5 年。相关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家层面，市有关职能部门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你们的建议，持续聚焦行业关注，加强安全评估指导服务，强化长三角化妆品监管协作，加强安全评估人才培养和相关基础研究，助力提升行业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水平。

再次感谢你们对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姓名：江科

联系电话：54909128

联系地址：宜山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233

